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宾川县人民法院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理州宾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26.00	209.76	10.00	92.81	9.2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6.00	209.76		92.8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的实施主要用于保障审判、执行等办案业务有序开展，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2021年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目标为：强化刑事、民商事审判工作，认真审理行政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完善案件执行，着力执法办案，提高办案质效，依法履行司法职能。坚持公正司法、为民司法、严格司法、阳光司法和廉洁司法，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设备利用率达100%，信息化覆盖率达100%，预算执行率达99%以上，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不低于五年，司法审判效果社会满意度达100%。</p>	<p>为完善案件执行，着力执法办案，提高办案质效，我院加强刑事、民商事审判工作，依法履行司法职能，认真审理行政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努力做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保证审判、执行等办案业务有序开展。坚持公正司法、为民司法、严格司法、阳光司法和廉洁司法，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我院2023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收结案比104.2%，采购验收合格率100%，民商事案件调解率32%，使用人员满意度98%。</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结案比	>=	90	%	104.2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商事案件调解率	>=	25	%	32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2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宾川县人民法院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实施单位		大理州宾川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理州宾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1.52	31.52	15.65	10.00	49.65	4.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52	31.52	15.65		49.6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 我院2023年项目主要产出目标为：强化刑事、民商事审判工作，认真审理行政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完善案件执行，着力执法办案，提高办案质效，依法履行司法职能。坚持公正司法、为民司法、严格司法、阳光司法、廉洁司法，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提高办案人员工作效率，完善案件执行，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从而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做到努力提升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认真审理案件，坚持公正司法、为民司法、严格司法、阳光司法、廉洁司法，依法履行职能。我院2023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案件结案率95.86%，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208.64件，执结率96.98%，卷宗归档率79%，裁判文书正确率100%，装备验收合格率100%，设备采购程序合规率100%，上诉率8.86%，警务安全事故发生次数0次，调解撤诉率45.76%，装备使用率99%，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95%，法院内部使用对象满意度95%，装备使用者满意度94%。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	95.86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190	件	208.64	7.00	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结率	>=	95	%	96.98	7.00	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卷宗归档率	>=	95	%	79	7.00	5.00	案件数量多，卷宗归档陆续进行，年末未完全归档完成。案件审理结束，及时进行归档。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100	7.00	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7.00	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程序合规率	=	100	%	100	7.00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上诉率	<=	5	%	0.0886	8.00	6.00	新类型案件和疑难复杂案件增多；案多人少，导致部分案件审判后释义工作开展不够详细。加强队伍建设，运用新时代司法理念满足群众高质量司法需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警务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1	次	0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解撤诉率	>=	35	%	45.76	7.00	7.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装备使用率	>=	95	%	99	7.00	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4.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院内部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	95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装备使用者满意率	>=	90	%	94	3.00	3.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9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宾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理州宾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52.93	152.93	152.81	10.00	99.92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2.93	152.93	152.81		99.9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p> <p>我院2023年项目主要产出目标为：强化刑事、民事审判工作，认真审理行政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完善案件执行，着力执法办案，提高办案质效，依法履行司法职能。坚持公正司法、为民司法、严格司法、阳光司法、廉洁司法，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达到案件结案率超过90%，执结率超95%，上诉率小于5%，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达90%。</p>				<p>强化刑事、民事审判工作，认真审理行政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完善案件执行，着力执法办案，提高办案质效，依法履行司法职能。坚持公正司法、为民司法、严格司法、阳光司法、廉洁司法，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我院不断提高法官办案工作效率，提升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营造一个良好的法治社会氛围，让每一位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我院2023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案件结案率95.86%，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208.64件，执结率96.98%，卷宗归档率79%，裁判文书正确率100%，上诉率8.86%，警务安全事故发生次数0次，调解撤诉率45.76%，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95%，法院内部使用对象满意度95%。</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	95.8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190	件	208.6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结率	>=	95	%	96.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卷宗归档率	>=	95	%	79	10.00	8.00	案件数量多，卷宗归档陆续进行，年末未完全归档完成。案件审理结束，及时进行归档。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上诉率	<=	5	%	8.86	10.00	8.00	新类型案件和疑难复杂案件增多；案多人少，导致部分案件审判后释义工作开展不够详细。加强队伍建设，运用新时代司法理念满足群众高质量司法需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警务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1	次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解撤诉率	>=	35	%	45.76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院内部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99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编制单位：宾川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理州宾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26.00	85.56	10.00	67.90	6.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6.00	85.56		67.9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的实施主要用于保障审判、执行等办案业务有序开展，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办法案条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2021年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目标为：强化刑事、民商事审判工作，认真审理行政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完善案件执行，着力执办法案，提高办案质效，依法履行司法职能。坚持公正司法、为民司法、严格司法、阳光司法和廉洁司法，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设备利用率达100%，信息化覆盖率达100%，预算执行率达99%以上，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不低于五年，司法审判效果社会满意度达100%。</p>			<p>完善案件执行，着力执办法案，提高办案质效，依法履行司法职能，我院加强刑事、民商事审判工作，认真审理行政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坚持公正司法、为民司法、严格司法、阳光司法和廉洁司法，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促进审判、执行等办案业务有序开展，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办法案条件，努力做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我院2023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收结案比104.2%，采购验收合格率100%，民商事案件调解率32%，使用人员满意度98%。</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结案比	>=	90	%	104.2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商事案件调解率	>=	25	%	32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7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宾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理州宾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			提升办案业务水平，确保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完善执行，改善执法办案条件，提高法官的办案工作效率，从而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做到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社会环境。我院2023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信息系统建设变更率3%，信息安全数据100%，系统正常使用年限6年，使用人员满意度98%。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建设变更率	<=	5	%	3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安全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6	年	6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宾川县人民法院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理州宾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90	2.9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0	2.9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加强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审理涉烟案件，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开展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法制宣传，通过法制宣传途径传播法律知识，影响社会效益，推动绿色生态烟草发展。</p>			<p>我院通过法制宣传途径传播法律知识，积极开展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法制宣传，依法审理涉烟案件，保障烟草行业的稳定发展，维护烟草市场秩序，推动烟草行业的绿色生态发展，从而提升社会效益。我院2023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涉烟案件收结率10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59%，案件调撤率45.76%，案件当事人满意度92%。</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烟案件收结率	>=	95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9	%	98.59	25.00	2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案件调撤率	>=	20	%	45.76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0	%	92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宾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3年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理州宾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1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为抓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产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提升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确保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做到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努力做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为抓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产品，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我院2023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结案率95.86%，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59%，执结率96.98%，受益人群满意度93%。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5	%	95.86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8.59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5	%	96.9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3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